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李玗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美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慈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康威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栢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162,343元、原告乙○○新臺幣128,539元，及均民國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依序以新臺幣162,343元、新臺幣128,539元為原告甲○○、原告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康威資訊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係以資訊軟體開發等為業，原告甲○○自民國108年4月1日起，原告乙○○自同年月22日起，至被告任職，均擔任後端工程師（即軟體開發工程師）。甲○○到職時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自110年1月起調薪至73,000元；乙○○到職時每月工資為38,000元（前三個月試用期33,000元），自110年1月起調薪至58,000元。原告到

職時，被告承諾保障年薪為14個月，亦即每年除應按月給付原告工資外，另應再給付兩個月工資予原告，然被告卻未依約給付。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尚未給付之兩個月工資，亦即被告應給付甲○○146,000元、乙○○116,000元。又被告於110年12月中旬口頭告知原告及其他勞工，因公司辦理休業，將資遣原告，勞動契約終止日為同年月31日等語。是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經被告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歇業之規定，預告於110年12月31日終止，被告自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發給資遣費。為此，甲○○、乙○○按其等年資及平均工資，依序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17,103元、91,161元。以上，被告應給付甲○○、乙○○之金額依序為263,103元、207,161元，扣除被告已依序給付甲○○、乙○○之100,760元、78,622元後，甲○○、乙○○依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依序請求被告給付162,343元、128,539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紀錄、錄取通知書及被告徵人廣告等件為證，並有原告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投保資料在卷可憑。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積欠工資部分：

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。民法第482條、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本件被告既積欠甲○○、乙○○各2個月之工資，依序為146,000元、116,000元，李玎蓁、乙○○依勞動契約訴請被告給付，核屬有據。

（二）資遣費部分：

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110年12月中旬告知原告及其他勞工，因公司辦理休業，將於同年月31日資遣原告等人，核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歇業之規定，預告於110年12月31日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，自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發給原告資遣費。是甲○○按其年資2年9月及平均工資85,166元，請求被告給付1.375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計117,103元；乙○○按其年資2年8月10日及平均工資67,666元，請求被告給付1.347222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計91,161元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以上，被告應給付甲○○、乙○○之金額依序為263,103元、207,161元，扣除被告已依序給付甲○○、乙○○之100,760元、78,622元後，甲○○、乙○○依序請求被告給付162,343元、128,539元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約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依序給付甲○○、乙○○162,343元、128,539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5月4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12年5月3日送達被告，見本院卷第6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

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一造辯論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 法　官　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玉華